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

茲提述(i)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的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完成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的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有關豁免收取第四批代價股份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公司所經營手機遊戲的未經審核充值流水，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總純利(包括並非產生自主要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即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的約37.9%。根據協議條款，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根據下列方式調減：

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數目 $x = (\text{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總純利}) / \text{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

因此，11,183,955股第三批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約9.5%)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由於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收取第四批代價股份，故代價股份餘額將不予配發及發行。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